

夹江县公安局

夹公函〔2025〕16 号

夹江县公安局 关于对政协夹江县十一届四次会议 第 039 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

吴洁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对电动自行车加装雨棚进行清理拆除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，现将办理情况答复如下：

交警大队于 2024 年 7 月开始联合综合执法、交通执法等部门开展拆篷戴盔工作，采取定点拆除、巡逻拆除的方式进行，拆除雨篷 6000 余顶，效果明显，后期交警大队将拆篷戴盔执勤点延伸至城乡结合部，在城乡结合部设置执勤点 7 个。针对城区电动二轮摩托车、电动二轮自行车出现加装雨篷增多的现象，交警大队已调整勤务部署，取消 5 个城乡结合部拆篷戴盔执勤点，将执勤点转为巡逻组，每天对城区范围内主要街道、电瓶车停放点进行不定时、不定线路巡逻拆除。

主要领导签发：



承办人及电话：孟胜 18080677877

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，县政府督查室。

夹江县公安局办公室

2025年6月19日印发